

臺南市北區都市設計審議提供回饋措施作業要點

第 一 條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廠商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論，提供公益性措施(公園綠地認養及回饋金等)，作為容積獎勵之回饋機制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 二 條

廠商應依本所指定以認養公園綠地或回饋金方式提供公益性措施，認養公園綠地之執行以繳交履約保證金方式辦理(廠商自行維護)；回饋金以捐贈方式辦理(由本所代為執行)。

第 三 條

廠商如以認養公園綠地繳交履約保證金方式為公益性措施，應與本所簽定認養契約，同時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其履約保證金繳交金額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興建房屋住宅(飯店、旅館)，以該建案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。

其認養期間之計算方式，以認養公園綠地每月一次割草及環境整理所需金額(公園面積 $\leq 5,000$ m²，4,000 元/次、公園面積 $\geq 5,000$ m²，6,000 元/次)累計、每年

4 次喬灌木修剪及環境整理所需金額(30,000 元/次)，復依所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額核算認養期間，待認養期滿後歸還履約保證金。

第 四 條

認養公園綠地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認養公園綠地之適用範圍。
- 二、認養公園綠地使用項目、用途。
- 三、認養公園綠地認養期間。
- 四、認養公園綠地執行方式。
- 五、其他事項。

第 五 條

廠商以回饋金方式為公益性措施，應與本所簽立同意書，同時繳交回饋金，其回饋金繳交總額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興建房屋住宅(飯店、旅館)，以該建案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。

第 六 條

回饋金如採用捐贈方式，所繳納金額應使用於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園、綠地、區政大樓及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。

二、相關地區環境之綠化及美化。

三、其他與區政業務推動、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

第 七 條

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。

本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九月十八日施行。